



2006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委员会收到了智利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所附的第五次报告以及智利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的资料(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代理主席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附件

[附件：西班牙文]

2006年8月25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智利政府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四次补充报告副本。

谨强调所述报告是根据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和财政部等国家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编写的。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签名)

附文

智利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四次补充报告

反恐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致函智利政府，感谢本国应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2004 年 5 月 12 日提交第三次补充报告（第四次报告）。

委员会在执行局的专家协助下认真审议了智利的报告和相关资料，并要求就题为“执行措施”的第一部分所列的问题提供更多资料。委员会编制关于这方面的意见和问题。

委员会还要求智利提供关于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新反恐措施及第二部分所列的问题的资料。

考虑到上述，智利就委员会提出的新问题作答。

1. 执行措施

有效保护金融制度

1.1 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c)分段规定冻结资金问题，智利指出可冻结与犯罪有关，包括清洗恐怖行为所得的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须依法批准。

- 委员会希望说明在有可靠理由怀疑与恐怖行为有关时，不论犯罪是否既遂，能否冻结资金。

在有可靠理由怀疑被告与规定的恐怖行为有关，并且该行为是在刑事调查某一罪行的情况下发生的，可冻结资金。

因此，冻结资产的措施应在刑事调查一项犯罪的情况下在法官批准保证之前予以规定。

在我国的恐怖犯罪法中包含各种构成犯罪，假设应受惩罚的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证明冻结资金的要求正确。

首先，第 18.314 号法第 2 条第 5 款规定在旨在实施应定为恐怖主义的犯罪时的共同犯罪。共同犯罪由二人以上集会具有明显目的，以结构和按等级方式实行恐怖行为，不论作为组成集团的目标的犯罪既遂或未遂。因此在调查恐怖共同犯罪时，可要求和命令冻结资产的措施，不论作为组成犯罪组织的目标的犯罪既遂或未遂。

其次，要是对资助恐怖主义罪的调查，也可要求和命令冻结资产的措施，不论被告资助的恐怖行为既遂或未遂。第 18.314 号法第 8 条对此已有明确规定。

最后，第 18.314 号法第 7 条规定严重和真实威胁实施恐怖罪行的，视为故意犯罪，应受惩罚。同样的，同谋实施的恐怖犯罪应受比既遂犯罪轻一或两级的惩罚。此条例惩罚仅仅为恐怖罪行做好准备的行为，在这个情况下也可要求冻结资产的措施，不妨碍犯罪最终既遂或未遂。

证券和保险总署有权请求主管法庭，遇有以下情况依法发布预防措施：

- (a) 根据第 18.045 号法第二十一编的规定，须关系到使用保密资料；
- (b) 举措只应是为该行为的受害者的利益实行，并
- (c) 请求须由普通法庭提出。因此，所述措施只经该法庭下令才有效。

- 委员会还想知道，智利是否立法，按照行政决定颁布相应法定许可，冻结资金及其他资产。

这方面没有任何变化。

1.2 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a) 分段，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智利指出设立了金融情报分析组，其特定目的是阻止使用金融制度实行清洗犯罪得益的罪行，包括恐怖主义罪行。委员会希望提供关于该组的职能和联系以及根据任务范围的其自主程度的资料。

智利确实根据 2003 年 12 月 18 日在官方公报公布的第 19.913 号法，设立金融情报组，称为金融分析组。该法的副本业已传递委员会。

我国在提交的上个报告已通知委员会，该组的目的是防止和制止使用金融制度和其他经济部门犯下该法第 19 条所述的一些罪行。

我们已告知委员会，根据该法修改洗钱刑事犯罪的规定，涵盖其他罪行，其中涉及第 18.314 号法所指的恐怖行为。该法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

第 19.913 号法第 2 条规定情报分析组的职能，其中：

“第 2 条—情报分析组只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能，在本国境内任何地点可开展和行使：

- (a) 要求、核查、审查和归档本法第 3 条所指的资料。
- (b) 具有审查技能，可供公共和私人机构使用。
- (c) 安排、保存和管理档案及数据库，并为妥善保管与国家及国际信息网络相结合，以适当执行其职能。
- (d) 向公共和私人部门建议措施，以防止犯下本法第 19 条所指的罪行。
- (e) 向第 3 条第 1 分段及第 4 条第 1 分段所列的人提供有关执行的指示，以便适当履行本编第 2 段所述的义务，并随时可核查其执行。
- (f) 与外国对口机关交换资料。为此，情报分析组必须确保有关资料不用于不同目的和要求实体在向它索取资料时实施互惠原则。
- (g) 至少一年一次分析本法第 5 条所述的资料。”

在不妨碍前文的情况下，需要指出正在颁布最近对分析组法的修改，赋予该机构新的权力。希望这些修改今年会在官方公报内公布成为法律。修改的案文内容如下：

“1. 在第 2 条第 1 款添加(b)，并顺序将编号(b)至(g)分别改为(c)至(h)：

“(b) 在审查向分析组举报或查明先前可疑交易时，该组行使其权力要求本法第 3 条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所需和导致开展或完成分析该交易，并按照本条(g)必须要求的记录。被要求的人须在规定期限提供资料。

如现述所要求的记录具有秘密或保密性质，或者向本法第 3 条没有列出的人索取，该要求就须经圣地亚哥上诉法庭的司法人员事先批准。该法庭庭长以抽签方式发布有关要求的法令。司法人员无须审讯或第三者介入可做出批准。分析组对具有秘密或保密性质的记录的要求，或法庭的决定都必须以明确载入这两个文件的具体事实为依据。如要求被拒绝，金融情报分析组可提出上诉。一收到记录，该法庭的分庭不必办任何手续，即将审理上诉。如上诉失败，有关案卷将予保密，原封退回分析组。

根据本条款，免费提供所需记录，不收任何费用及税款。

基于秘密理由没有披露义务的人，在刑事诉讼法第 303 条所列的期限内不必遵行本条款的规定，只是在该条提到这一点。”

2. 在第 2 条第 1 款添加 (i) 及 (j) 如下：

“(i) 在审查向分析组举报或查明先前可疑交易时，经有关实体的总管同意，该组行使其权力获取载在公共机关的数据库所需和导致开展或完成分析该交易，并按照本条 (g) 分段必须要求的现有资料及记录。对于具有秘密或保密性质的一些记录，适用本条 (b) 第二段。

(j) 施加本法规定的行政制裁。”

关于合作，应指出自 2004 年起，情报分析组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还参加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制订相关国际合作指引。此外，智利参加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签署和加入相互合作和评价倡议，以执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 40+9 项建议。迄今，智利签署了 17 项合作谅解备忘录。

第 19.913 号法订明情报分析组的自主程度，指定该组为独立公共部门，具有法人资格和自己的资产。第 13 条规定分析组的工作人员与其任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资料必须保密。唯一的例外是必须向众议院的财政委员会在其秘密会议上提交的年度报告。

必须指出，除自主权外，金融分析组，有如属于公共高级领导制度的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性选择，自己委任其主任和其他负责人。

1.3 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a)分段，金融机构和其他中介必须认识其客户和向主管当局披露可疑金融交易。委员会希望知道金融情报和分析组从保险部门、货币兑换店、证券交易所收到关于可疑交易的报告，有多少已分析和分发的报告、有多少已进行侦查、法律程序或判决的案件。

如前所述，第 19.913 号法(第 13 条)规定金融分析组，按照对其通知只向众议院的财政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提交关于其操作和管理工作的数据资料，并由于国内法所定的限制，不能满足本段的要求。

此外，这项秘密责任的例外是，公安部的检察官或法庭为处理有关一些涉嫌洗钱的罪行的刑事程序所要求的资料和记录。

在不妨碍上文，重新强调需要全面执行修改第 19.913 号法的法律草案的立法手续，并明确指出为统计目的可提供所需资料，不把内容作为个人专有。有如所指出那样，该法律草案至今正在颁布。

1.4 根据第 1373 (2001)号决议第 1(d)分段，所有国家应具有法律文书，管制非正规转移款项和银行系统。智利的报告指出已修改中央银行管制交易，包括电子传递信息和资金的法律，委员会希望知道关于许可证的发放和在正规金融制度外经营的机构的注册情况、业务管制条例、营业监管方式和对违规行为的惩罚。

智利税务局 2004 年 12 月 30 日颁布有关管制在正规金融制度外的货币兑换商的第 117 号豁免决议，其中规定进行年度举报的义务，用电子方式通知外币的买卖、兑换货币的数值和一致规定在处理价值为或超过 10 000 美元的交易时，这些实体必须要求客户出示缴税单册、护照及入境证件。

凡犯前款罪的，根据税收法第一章第 97 条，处罚款一个月税单位(2006 年 5 月 31.610 智利比索)至一个年税单位(2006 年 5 月 379.212 智利比索)。如经税务局发出警告后需要举报，纳税人在法定 30 天期限内不遵行要求，处每月或在未满月的部分罚款两个月税单位和遗漏每个人最高罚款达 30 个年税单位。不列出应披露告的数据的，构成税收法第 109 条规定的过失行为，处罚款一个月税单位的 1%至 100%，或如过失因逃税所致，则罚款达逃税额三倍。

税务局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第 120 号决议规定，设在智利代理第三者向外国汇款、付款或转移资金，从外国引进资金和在国外进行存款业务的所有实体，有义务必须用电子方式每年如实举报业务。应于每年 3 月 15 日以前详细举报前合计政年度价值价值超过或为 10 000 美元的交易。

根据税收法第 97 条，在所定期限内不履行举报义务的，处一个年税单位的 20%至 100%，并举报有误和遗漏的，构成税收法第 109 条规定惩罚的错失行为

1.5 为有效执行第 1373 (2001)号决议第 1(d)分段，各国应建立机制，登记、控制和监管慈善机构及其他非牟利组织获取和使用资金及其他资源，以免这些资金从预定目的转为他用。

- 委员会希望提供关于智利核查慈善机构的财务合计的新细节。具体来说，关于在资金使用的地点管制，以免其被转为他用？

- 有什么保障防在外国经营的非牟利实体筹募的资金被转用和如何与其他国家就此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

关于此分段，我国法律规定根据司法部的权力对公司和公共基金会进行监管。司法部行使其权力，要求公司和基金会在所定期限内提交其章程、账户和已审批的记录、合计账簿、盘存、薪酬和有关其活动的各种报告。如不及时充分提供这些资料，经司法副部长发出命令司法部要求立即提交所需记录。

1.6 关于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a) 和 (d) 分段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第 5 条的问题，智利采取那些措施，规定法人对犯罪，特别是涉及恐怖活动承担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请说明相关现行法律。在没有查明或审判任何自然人时，是否追究法人的责任？委员会希望知道有多少关于向恐怖分子及恐怖组织提供支助施加惩罚的案件，其中涉及：

- 非牟利组织；
- 金融和非金融机构；
- 其他金融中介。

在智利，法人只能受到民事或行政惩罚。智利法律不批准法人收到刑事惩罚。在智利，没有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规定：“只能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法人对实行的犯法行为要承担责任，这不妨碍他所承担的民事责任”。

有鉴于此，当自然人通过法人要求、筹集或向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提供资金时，法人因资助恐怖主义可受惩处。

关于民事或行政责任，如前款所述，可依法追究法人的责任。因此，在开展行政或民事程序追究相关责任方面没有任何障碍。关于民事责任，甚至在刑事诉讼期间可予追究，《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及后续条款规定，只要有一名受害者提起民事诉讼，就可行。

反恐机制的效力

1.7 委员会想知道智利是否指示行政、侦查、检察及司法等机构就下面执行法律：

- 资助恐怖主义的不同方法及技术和这方面的趋势；
- 追踪、查封和没收犯罪所得的资产及资金的技术。

智利政府指示主管行政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每个机关密切注意其工作人员不断接受有关资助恐怖主义方式的培训，以使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管制战略更加有效。

确切来说，证券和保险总署参加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定期进行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有组织恐怖主义的训练和更新知识活动。总署官员连同其他行政当局及警察参加关于反洗钱和调查金融技术的讲习班和其他培训活动。

公安部经常向检察专员和律师顾问提供有关资助恐怖主义和追踪、查封和没收犯罪所得的资产及资金的技术的知识。首先，公安部国家检察院负责向检察专员就恐怖罪行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的反洗钱、经济罪和有组织犯罪特别组(反洗钱特别组)，经常向检察员和律师顾问及检察助理就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的主要罪行之一的洗钱罪提供培训。

反洗钱特别组在国家检察院定期举办检察专员培训日和其律师及分析员在不同地区访问，以使他们受训和与调查和监管洗钱罪，包括恐怖罪行的对口机构进行更密切协调。

反洗钱特别组的检察专员经常参加由国际机构推动和提供的培训。具体来说，2006年5月参加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与智利金融分析组及其他机关安排并由美国联邦调查局官员举办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两次培训。

1.8 为有效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各国需要有有效协调机制，并制订和采取适当的国家及国际反恐战略。请说明智利在以下反恐方式或方面的反恐战略及政策：

- 侦查和刑事程序；
- 机构间合作；
- 战略分析和新威胁的预测；
- 反恐法律的效力和有效性的分析及有关法律修改；
- 边界和移徙管制；
- 管制和防止贩卖毒品、武器、弹药及爆炸物。

委员会希望提供智利在这些方面的法律、程序、行政和最佳做法的纲要。

关于侦查和刑事程序，根据《政治宪法》第 83 条和第 19.640 号法的规定，公安部宪政机关专门负责指导对犯罪行为的调查工作，确定应受惩罚的行为和被告人应评定无罪的行为，并对罪行提起公诉。

公安部有权力在侦查期间直接下令警察和保安部队。不过，剥夺、限制或阻碍被告人或第三者由宪法保障的权利，事先须经法律批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所有国家当局及机关应做出适当努力，毫不延迟地提供公安部和刑事法庭所需的资料。

关于行政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存在有关具有相关直接和间接管辖权的各种国家机构之间交换情报的法律和良好做法。基本上有两项行动方针，第一，促进机关的联系和协调，特别是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行动。第二，在具有这方面法定权力的机关之间交换情报。

关于战略分析，第 19.974 号法规定国家情报系统。该系统涵盖各自独立，但协调操作的情报机关，指引和实行具体情报和反情报情报活动，向共和国总统和国家领导阶层提供咨询意见，以保护国家主权和维护宪政秩序，并评价用于实现国家目的的情报。

构成该系统的机关，在不妨碍对其上级的从属关系及责任，必须根据第 19.974 号法及相关法规相互联系，交换情报和合作。

根据上述法律第 5 条，系统由国家情报机关、国防部防卫参谋部的情报处、武装部队情报处局以及警察和公安部队的情报处或主管部门构成。

在这些机构中，国家情报机关的职能之一是实行情报措施，以侦查、制止和挫败国家或国际恐怖集团及跨国犯罪组织的行动。

第 6 条规定系统内各机关之间相互协调，以充分使用、管制、更新和评价情报和其交换，并促进相互合作。

关于边界管制和移徙问题，1975 年第 1.094 号法令第 15 和第 16 条规定本国移徙法，明文规定移徙当局不准图谋破坏公共秩序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外国人入境。

根据《外国人法》第 10 条和 1984 年第 597 号最高法令，《外国人管制条例》的第 10 条，智利警察侦探或智利武警（在没有警察侦探的地点）负责管制外国人进出国境和阻止违规国民进出国境。

《外国人管制条例》第 29 条规定管制当局有义务不准，根据其掌握的记录、记录清单和/或刑警组织提供的资料被禁止入境的外国人进入本国。此外，这些当局必须通知内政部所采取的措施，并一旦批准，将颁布相应决定或命令。

除这些法规外，需要指出智利把移徙管制工作视为其反恐战略的基石。为此，对管制人员进行培训，逐步引进核查身份和发放证件的先进技术，并通过相关机关之间的协调合作。

关于管制和防止贩毒、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需要指出第 20.000 号法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和关于管制武器的第 17.798 号法，其已分发、协调和整理的案文业经 1978 年第 400 号最高法令确定。该法已持久完善修订，以限制关于列入和保持受管制的物项的更多规定。

第 18.314 号法是在把恐怖行为定为犯罪和管制侦查非法行为和对其适用的法律程序方面的主要法律。除该优先适用的特别和具体法律外，还有在《刑事诉讼法》及《法庭组织法》内适用的普通法。

除第 18.314 号法所载关于恐怖罪行的特别条款外，在规定公安部进行的犯罪侦查时，《刑事诉讼法》全面适用。至于适用的程序，即使第 18.314 号法没有明确规定，在这个情况下因其特性应予适用。例如，由于规定恐怖罪行的法律没有任何有关冻结、查封和没收资产的特别条款，必须适用《刑事诉讼法》在这方面的条款。

如查明恐怖罪行系洗钱的基本犯罪，就适用设立金融分析组和修改各项洗钱条例的第 19.913 号法所载的侦查特别规定和程序，该组开展侦查和程序及遵遵载在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第 20.000 号法的规定。

在侦查和程序方面，第 18.314 号法比《刑事诉讼法》所载的一般条例优先适用，后的使用不予提及或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具体来说，相关法律规定如下方面：

- 对协助侦查的人减刑(第 4 条)；
- 提起诉讼的人员，内政部长部、区域长官、省长和驻军指挥官可开展诉讼(第 10 条)；
- 延长逮捕期限和正式确定侦查(第 11 条)；
- 特别预防和侦查措施：被告人囚禁在特别地点，限制探访、阻断和登记电话、电脑信息、书信及电报(第 14 条)；
- 公安部有权要求依法批准，在正式确定侦查和有关人士知悉以前展开侦查(第 14 条)；
- 保护证人和专家的措施(第 15-第 21 条)。

智利武警予区域海外警方侦查机关合作，还与国家侦查机关及国家情报局合作。此外，它与南方共同市场、拉丁美洲共同体首脑会议及警方情报委员会协调合作。

关于战略分析和预防新威胁问题，智利武警不断监测对我国构成威胁的恐怖局势，并且这可作为平台，供世界其他国家使用。

鉴于前述，2006 年执行《智利武警培训国家计划》，以智利边界管制站的工作人员为对象，以使他们认识到恐怖主义构成的新威胁。

警察侦查机关及海外及国际警察事务国家总署设有一个外国人分析组，其任务之一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的规定，在机构数据库内登记与基地组织恐怖集团或塔利班有关的所有人员。

还与其他国防机关(陆军、武装部队、武警等)密切协调，在国家情报局的集中协调下致力保障国家安全。

在过境管制方面，负责边界监控的各智利检查部门(国家海关署以及农业和畜牧署)与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及秘鲁)的移徙机构建立重要的信息网，通过刑警组织把有关记录立即存入警方管理局的机构信息系统。

其他现行措施是，在“结合改进移徙管制”项目的框架内在阿图罗·贝尼特斯·梅里诺国际机场使用卫星系统，其中有三个安全环节，把旅行证件真伪查验系统、面孔生物鉴别技术和指印生物鉴别技术等技术结合起来，成为整体的综合协调工作，实行有效的边界管制。

在此阶段建立技术基础，作为第一屏障，使用移徙管制系统的中央监测恐怖分子或在国际一级被追踪的人员。这项倡议还包括面孔生物鉴别数库(与民事登记和查验局及智利警察侦查机关的刑事自动指纹识别系统联系)。已计划在地面移徙管制方面(在国家一级人员流量大)，执行该技术的第二阶段。目前，在位于阿里卡市，临近秘鲁塔克纳市的查卡卢塔边区正在开展“移徙管制自动化”项目。

刑警组织在圣地亚哥的国家中央办事处与刑警组织的 184 个成员国和特别是在里昂的秘书处，通过两个警务处以及与刑警组织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里斯的区域办事处不断保持联系。

上述中央办事处设有电子邮件单位，通过互联网的虚拟专用网络以安全可靠方式输入信息，并即时进行分析查验，以便在国际一级执行法律。

国际信函传递服务(电子邮件)从事官方函件的收发，使用数字系统保证迅速、安全和可靠地处理政治信息，并进行信息交换。同时提出各种档案，由此可获取不同资料，例如：恐怖分子国际名单、逮捕报告、生态恐怖主义、武器及爆炸物等。

从国外收到的资料存入警察管理局的机构电脑系统，以便边界管制站的人员及获授权官员能够索取。

在发现一名受委托和通报侦缉的国际罪犯意图入境或潜逃出境，检查官与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办事处联系，通知相关情况。又与内政部下属外国人和移徙机构的主管行政当局联系，根据现行法规批准或不准这些外国人入境。如发现危害国家的人，还要通知警方操作组，以采取相应程序。

关于智利执行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488 号法令的问题，警方协调一系列防止恐怖行为的行动。已加强刑事侦查组的手段及战略，并与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移徙局及药物管制局和情报局协调通讯，不仅通过行政制度，而且使用直接通讯的“技术渠道”，不断查验犯下罪行或恐怖行为的可疑外国人。

为防止涉嫌恐怖分子进入智利，向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发出指引。后者有一名刑事侦查组的警务人员，负责在刑警组织秘书处长期执行任务和在美国的分区域办事处有两名警务人员，与世界各地对口办事处的人员不断保持直接联系，以便向本国所有侦查边界管制站提供有关国际恐怖情报。考虑到其预警性质，这是个实用制度。

- 反恐法律和相关法律修正案的效力和有效性分析：

正在进行有关分析和研究。

制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管制措施的效力

1.9 就第 1373 号决议有关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第 2(a) 分段来说，委员会感谢智利提供关于《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管制武器法的资料，并希望详述为阻止智利制造的火器、弹药及其他武器转移给未获批准的集团或实体的现行保障措施。

正如前述，在不妨碍各秩序、安全和情报机构（警察侦查局、智利武警、国家情报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由国防部下属国家动员总局进行武器、弹药、爆炸物及相关物质的管制和监控。

在国家一级这项任务由武装部队的驻军指挥官和智利武警当局构成的检查当局履行。

总局的管制涉及人员、武器、弹药使用、爆炸物目的地和使用的登记，以及前述材料的制造、安装、改造、进口和用于装置必须事先申请许可。

国家动员总局是有关武器管制的所有执行、检查和咨询机构的中央协调机关。在全国各地有 63 个检查和执行办事处，由武装部队的驻军指挥官和智利武警单位提供资源。

作为咨询机构，有“智利试验台”，专门向国家动员总局提供技术咨询，确定受管制材料的危险性、稳定性和质量。这方面还有武装部队的专门服务处。

2005 年经第 20.014 号及第 20.061 号法修改的第 17.798 号武器管制法规定，除其他外，编号被涂改或被删除的武器、未经国家动员总局核准，手工制造和被改造的炸弹、火药及武器均列为受禁武器。

在这些修改中，还制订有关武器注册的新规定，其中：

- 已成年
- 有登记住址
- 证明知晓如何保存、维修和操作武器，并身心合适使用武器；需要每五年证明一次
- 没有因犯罪或不法行为而被判处
- 没有颁布开庭作出口头判决
- 没有依家庭暴力法在有关诉讼中裁决

关于携带武器许可证，法律规定只是在合格情况下和依照经证实的决定才予以发放。此外，赋予总局和监管局依照经证实的决定拒绝、停止、规定或限制这种许可证。

法律还规定同一人不能注册超过两件武器，体育家、收藏家、狩猎者或获许可商人除外。

正如前报告所述，第 17.798 号法规定处罚任何违规行为，根据犯罪的严重性和情节，处罚款至在战时犯罪处无期徒刑。

关于一般资料，可确定 2005 年写入法律的修正案规定加重惩罚，并自愿向监管局交出受禁武器或材料，按开脱罪责情节论处。

关于有效管制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具体协商，可说明如下：

- 《刑法典》因《决定恐怖行为和其惩罚》第 18.314 号法和《国内安全》第 12.927 号法的实施得到加强，这两项法律的规定严厉惩罚相关罪行。
- 前述《管制武器和爆炸物》第 17.798 号法规定总局与海关不断联系，监控法律禁止和用于法律所述目的的武器或材料入境。
- 法庭查封的武器、犯罪的产品不准拍卖，以免流入可获取这些武器进行严重破坏的同一犯罪者的手中，并其中一部分供武装部队和武警使用。
- 采购武器的资格日益严格，致使犯罪者根本无法获取这些武器。
- 警方和国家动员总局不断联系，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至于爆炸物，对从事采矿、务农、道路工程活动的人进行管制。
- 关于出口，政府要求收到最终目的地的证明。如涉及军械，须经国防部批准，由战争工具委员会及外交部以接收国的资格提供咨询意见。

刑事问题国际合作的效力

1.10 委员会注意到智利建立一个机制与国际刑警组织总部及在阿根廷的区域办事处通讯，并由此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委员会知悉警察侦察局和其他国家的对口机关定期联系。请说明有助于促进智利和其他国家间交流情报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请说明交流情报和合作的法律基础。

需要指出的是，至今，智利已批准十三项反恐国际条约之中的十二项，并把重点放在法律合作和交流情报。同时，执行在联合国框架内提出的所有建议，例如第 1267 号决议、第 1373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在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方面有各项计划。第一，关系到通过刑警组织交换数据库所载的情报和关于有犯罪记录的人的数据。第二，目前，智利有一系列就刑事问题、引渡和国际刑法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还研究分析新的条约，并更新一些现行条约。第三，在不妨碍前述的情况下，智利立法建立机制，促进与外国法庭的安排。最后，需要指出公安部自 2000 计划生效以来，与其他国家制订许多类似双边公约。

根据条约或公约的规定，智利给予广泛合作。如没有规定国际协助的具体条约，就以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为依据。

至于资料，附件一载列智利是缔约国关于合作、国际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国际公约清单。（不包括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

1.11 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a)(c)及(g)分段的有效执行要求国家必须保证海关、移徙及其他主管当局对边界进行有效的管制。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智利在边界进行海关管制的资料，以便：保护商品供应链面对恐怖行为；和查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越境流动。

在亚太经合论坛的框架内，加拿大提出倡议，改进在边界应对严重影响到商品供应链的事件。寻求是第一阶段，查明在边界管理灾害的国家接触点，由此建立联系网，以便编制迅速和安全恢复边界贸易的方案。智利正在审查该建议，加倍努力促进其执行。

在不妨碍前述的情况下，智利海关署制订各种保证商品供应链的计划。为此，已批准和执行一系列项目，包括分析情报、管制和电子传递资料、与其他机关联系、操作规程和预知负荷，以改进风险管理。

1.12 智利如何在入境点管制边界，以免使用这些区域对邻国进行恐怖活动和防范恐怖分子潜入？智利是否与邻国订有合作协定，以阻止跨国恐怖行为？若然，请说明。

根据《外国人法》第 10 条和 1984 年《外国人条例》第 597 号最高法令第 4 条的规定，智利警察侦查局、智利武警如在当地没有警察侦查组，可管制外国人进出国境和阻止不符合规定的国民进出国境。

智利致力使其边界工作人员接受适当培训，了解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和威胁程度。例如，智利武警执行年度计划，向边界管制的辅助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自 1997 年与阿根廷及玻利维亚，和自 1999 年与秘鲁保持边界委员会协定。根据协定，举行定期会议，讨论有关边界一体化的各种问题。近年来，在与阿根廷的关系中的一项重大发展是，建立边界统筹管制机制。

智利推动移民管制机制编入和不断更新来自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反恐委员会或刑警组织的情报，以便为我国指明应循步骤。两个警察部队，智利武警和智利警察侦查局与邻国对口机构根据相互合作公约保持交流情报。这种情报交流还扩大到情报机关之间的合作范围，例如国家情报局与邻国对口机构。

最后，需要指出南方共同市场国家内政部长会议下属常设恐怖主义工作组举行定期会议，共同分析越境安全的各方面问题。

1.13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 (c) 及 (g) 分段的有效执行要求严格管制海关，阻止恐怖分子移动和产生难民。请说明现行法律和行政程序，保护港口设施、船舶、相关工作人员、货运组、港区设施及船上储备可能遭受恐怖袭击。智利主管当局是否制订程序，定期修改运输安全计划，以使之不断更新？若然，请说明。

2005 年，智利批准对《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使《国际港口设施保安准则》第十一-2 章生效，其中除其措施外，制定《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及计划》。

这些措施经海事处修改和批准，以智利政府名义，发放关于执行海事保安规定的相应证明书，还必须减低恐怖主义和贩毒的威胁。为此，与当地海事局密切协调，实行装备保安、培训人员和使其做出准备、制定管制和入境程序。

在船舶保安计划中制订的措施：

- 安排和执行船舶保安任务；
- 管制船舶入境；
- 船上受限制特区；
- 货物装卸；
- 托管船上储备；
- 查验随身和非随身行李；

- 船舶保安监督。

在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中制订的措施：

- 安排和执行港口设施保安任务；
- 管制进入港口设施；
- 港口设施受限制特区；
- 货物装卸；
- 托管船上储备；
- 查验随身和非随身行李；
- 港口设施保安监督。

此外，海军通过海域和海上贸易管理局，向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人员及海事人员提供培训和适任能力，以监控规程的实行。

海事局根据年度方案提交保安计划，以供审核，并应不断执行和纠正缺陷。

为应付万一发生恐怖行为的情况，设立海事警察人员特别小组和向其进行培训。

智利政府酌情和按可得资料，确定保护船舶和港口设施的必要范围。

需要指出智利海军通过情报局和加入美洲海军会议制度的其他美洲国家的海军一起参加美洲海军情报合作系统。该针对共同威胁的相互合作和交流信息机制就“海上非法转移和恐怖分子使用海洋”的题目，把恐怖主义视为应予监测的活动。

1.14 关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b)及(g)分段的问题，智利执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所载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条例和建议。有什么悬而未决问题？

智利执行在附件 17 所载的民航组织的条例和建议。2005 年，智方实施了民航组织附件 17 的第 3.11 号规则，在公布的《国家民航安全纲领》载有国际上建议的规则和方法，以保护国际民航机的操作，防止在地面或空中的非法干扰、保障乘客、机组人员、地面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确保邻国机场的服务。

在智利这些规则已纳入经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45 号最高法令批准和载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17 号官方公报的《第 17 号民航机保安和保护防止非法干扰条例》。

该条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乘客、机组人员、地面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还涉及与保护民航机遭受非法干扰有关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使飞机偏离航线；劫持在地面的飞机；在飞机上扣留人质；用武力登机、进入飞机场或航空设施；把武器、炸药或用于犯罪目的的物质带上飞机或带进飞机场；使用不实信息，危害飞行中、在地面或飞机场的飞机的安全以及任何其他危害民航机的安全的情况。

最后，民航局现正执行标准化组织 9000 规则的证明进程，认可飞机保安事务处的适任能力。

关于悬而未决问题，需要指出总局现正执行附件 17 的第 3.1.6 号规则，尤其是在智利设立国家民航机保安委员会。

2. 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

第 1 段

2.1 智利采取何种措施在法律上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现正探究这方面的哪些新措施？

智利第 18.314 号法规定恐怖行为和其惩罚。

2.2 智利采取何种措施，对根据有关可靠资料有确凿理由认为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人不给予难民地位？

智利是《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的缔约国，因此赞同其内载的理念。特别是第一条第(六)款宣布国际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在以难民身分进入难民国以前，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的普通罪行或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认为有罪。

第 2 段

2.3 智利如何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加强国际边界的安全，特别是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以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嫌犯入境？

一般说来，实行第 1.12 段所述的机制，但需要指出智利使用新技术制造身份证和旅行证件，力求取得用于识别人员身份和查验文件的先进技术，提高入境点的保安标准。在这方面，考虑在边境站广泛配备生物鉴别技术，目前只有圣地亚哥机场具备此查验能力。此外，国家当局正在研究建立旅客信息预报系统的可能性。

第 3 段

2.4 智利参加或考虑参加什么国际倡议，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并就此采取了何种措施？

2006 年 4 月 4 日在提交国民议会题为“智利加入世界的前景战略”的文件时，外交部长指出智利提倡多边主义，作为其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反映出来的外交政策的战略性承诺，和促进合作，作为推动该政策的有效和重要手段。外交部长补充说，这些优先政策由促进和保证民主及人权的基本前提加以保证，考虑到这既是道德承诺，也是象征承诺。

有鉴于此，智利参加各种国际论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有如在联合国或在美洲国家组织的对话。

智利在其历史上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需要指出最近的第六十届会议批准了智利和其他国家提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倡议，其中重申会员国承诺推动全人类的幸福、自由和进步；促进不同文化、文明和种族之间的容忍、尊重、对话和合作；又重申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有相互支持的作用，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与增强妇女权能是相辅相成的。

2.5 智利采取什么措施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并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正如前述，智利订有法律，惩罚恐怖行为。

2.6 为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1、2 及 3 段智利保证采取哪些措施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及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智利采取的所有反恐措施都充分尊重现行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文书。

在这方面，智利支持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并在第 60/43 号决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制定这种措施。

至于美洲国家组织，智利支持关于美洲反控委员会的工作的 2005 年第 2137 号决议，其中第 3 段指出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其资助方面的承诺必须全面尊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等。

3. 援助和指导

智利政府注意到委员会很重视提供有关执行第 1373 号及第 1624 号决议的援助和咨询意见。

在这方面，应回顾智利曾经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防止恐怖主义事务处，在其《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方案》的框架内提出获取有关比较法的资料的请求，以便能够以行政方式冻结资产，并就此获得一些相关记录。

智利政府适当时，将通知委员会在什么领域需要向它提供有关执行第 1373 号及第 1624 号决议的咨询意见。

4. 补充指导和提交下一个报告

根据本报告导言所提到委员会信件第 4.2 部分的内容，智利政府转递本文件和其附件，其中回答前述信件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并全部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智利政府再次重申，随时与反控委员会合作执行第 1373 号及第 1624 号决议，并今后愿与委员会磋商在这方面的事宜。
